(校 名)財産増加單

財産編號	財産 名稱	廠牌及 形式規格	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	單位	數量	總價	原因	耐用 年限	備註
							新購		
							新購		
							新購		
							新購		
							新購		
							新購		

財產管理人員: 會計: 財產主管人員: 校長:

備註 1: 所有採購項目單價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財產須填寫本表,填寫 2 份隨原始憑證 函送教育局,學校自存 1 份。

2:財產管理人員或財產主管人員之用印與會計不得同一人。